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6]G14000190416号

目 录

鉴证报告正文.....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3-5

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6]G14000190416号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了解、询问、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韶华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洪文伟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将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09号”文核准，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2.46元。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601,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2,59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G140001904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2016年1月，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修改后，公司承诺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河北年产20万吨外加剂及研发中心项目	13,072.00	12,072.00
广西年产3万吨大单体项目	9,347.00	9,014.00
广东年产5.5万吨外加剂项目	3,530.00	3,18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4,993.85
合计	40,949.00	39,259.85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差额部分。公司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河北年产 20 万吨外加剂及研发中心项目”、“广西年产 3 万吨大单体项目”以及“广东年产 5.5 万吨外加剂项目”建设。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优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不超过 15,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用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的方式来管理募集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3,811,095.49元,具体情况如下: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河北年产 20 万吨外加剂及研发中心项目	130,720,000.00	13,811,095.49
2	广西年产 3 万吨大单体项目	93,470,000.00	-
3	广东年产 5.5 万吨外加剂项目	35,300,000.00	-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
	合 计	396,596,000.00	13,811,095.49

如上所述,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公司河北年产20万吨外加剂及研发中心项目已累计投入13,811,095.49元用于新建厂房、办公楼及购买生产、研发设备。广西年产3万吨大单体项目及广东年产5.5万吨外加剂项目尚未发生投入资金情况。三者合计累计投入13,811,095.49元。

四、 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还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